**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法**

**壹、宗旨：**

桃園市立山腳國中（以下簡稱本校）校園網路建立之目的，在支援本校教職員生之教學研究活動、校務行政電腦化與各項教學研究活動等為目標。

**貳、對象:**

一、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二、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在校園範圍內之各資訊設備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一部份。

**參、使用規範:**

一.  禁止利用校園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發布商業廣告及不實文字、毀謗他人名譽之言語及內容。

二.  凡使用本校核發之電腦帳號請勿相互轉借，違者得即時中止使用權，且二個月後方能再提出申請。使用者帳號密碼須自行妥善保管，若被他人盜用或資料遭破壞，須自行負責。

三.  使用者得保證其資源使用在校務發展或教學研究上，不得與營利有關，並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使用不合法之套裝軟體及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

四.  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體硬體系統，及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五.  使用者應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BBS站管理使用公約」及本校之「行政電腦管理使用要點」、「電腦教室管理使用要點」、「班級電腦管理使用要點」等相關規定。

六.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如有違反規定及不接受勸導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 若違反上述各項而涉及任何法律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肆、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